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電梯磁卡使用辦法

- 1、本校教職員工、特殊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- 2、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需求提出申請並自付磁卡工本費 100 元。請填妥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可自行向本校系統設定廠商購卡或由總務處代購。
- 3、申請手續完成後，持申請表至總務處開卡登錄啟用。
- 4、每人限辦一張，不得重複申請或任意借給他人使用。卡片毀損、不堪使用、遺失時，請重新申請購買。
- 5、磁卡於離職、退休或其他因素均不需收回，即予消磁。
- 6、為利安全管控，本處將定期變更設定密碼，屆時請依通報規定持卡至總務處重新設定。
- 7、磁卡使用不得違反校方相關規定，若造成任何危害，本校將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總務處 97.2.25

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電梯磁卡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領取磁卡簽名	
單位科系、班級		發卡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使用截止日 (持免付費卡者填寫)	
聯絡電話 (含手機)		處、室主任核章	
卡號			
備註說明	1、持免付費卡者於畢業或休、退學時務必繳回。 2、持免付費卡者若遺失需照價賠償(100元)。		

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電梯磁卡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領取磁卡簽名	
單位科系、班級		發卡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使用截止日 (持免付費卡者填寫)	
聯絡電話 (含手機)		處、室主任核章	
卡號			
備註說明	1、持免付費卡者於畢業或休、退學時務必繳回。 2、持免付費卡者若遺失需照價賠償(100元)。		